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71號

聲 請 人 盧 韋 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上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